

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研習實施辦法

2018.01.08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職員工在職進修、研習，提昇專業素質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本校相關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按月支領薪給之專任教職員工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在職進修、研習，需與校務發展或本職工作專業增進有關，其方式如下：
一、 參加研習、訓練、實習、考察、學術研討及個人研究成果發表。
二、 進修學分、學位。
三、 由本校認可或自辦之進修與研究。
前項所稱校務發展或本職工作專業增進，係指教學與訓輔、課程與教材發展、教學評鑑、學校行政、教育研究等專業與專門知能。
- 第四條 參加教職員工在職進修、研習之機構如下：
一、 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。
二、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、所、系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。
三、 政府設立、核准設立之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機構。
四、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、認可或核准之學校、機構、民間團體。
- 第五條 申請進修學分、學位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一、 教師進修系所，須為教師登記或檢定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(教育、教育心理與輔導、輔導等研究所等，視為相關科系)，如進修之系所登記科目不相關，但與教學或業務相關時，由教師提出研究計畫陳報校長核定後，存校備查。
二、 教職員工申請進修學分、學位，以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，成績考核列甲等者始得申請。
三、 教職員工進修學分、學位，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幼小部及中學部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限(依申請教師之部門屬性分別計算)，且同科或同單位不得有二人同時進修；如同科或同單位有兩名同時申請時則以資深者優先。
四、 參加假日、夜間及寒暑期學位進修等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經校長核准者，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教職員工在職進修、研習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 教職員工在職進修、研習以利用寒假、暑假、夜間、週休等時間進修以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為原則。
二、 經本校薦送或指派參加各項進修、研習者，視上課或研習實際需要，給予公假。

上開進修、研習，皆應專案(申請表)或公文簽請核准，並辦妥請假手續。

第七條 在職進修如遇學校重大校務或交辦事項(如招生、重大工作、既定教學、訓輔活動及學校發展等各項措施)，應向進修或訓練單位請假返校以配合校務推展，若不能配合返校者，均以事假處理。

第八條 擔任高二升高三之任課務教師當年度不得提出申請，已申請且在進修中者，當年度之暑假必須向進修或訓練單位請假返校以配合校務推展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列為考核之重要參考記錄。

第九條 教職員工依上述規定申請參加進修、研習者，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：

一、協助進修、研究成果發表或推廣

二、進修、研究成果經採行後，對教師或學校業務有貢獻者，依規定敘獎或推薦參加機關、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。

三、依規定改敘薪級。(教師未經申請自行參加進修者，取得學位後不予改敘)

四、列為聘任之參考。

第十條 教職員工申請在職進修，於取得學分、學位後，返校服務年限至少須與進修年限相等，未履行服務義務而辭職者，學校得不予核發離職證明。

第十一條 申請在職進修學位、學分人員，請於報考前，填寫申請表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始得報考，並將申請表送回人事室存查。

申請進修錄取者，於開課後一週內檢附課表留校備查，若有異動應隨時告知人事室。

第十二條 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